

2025060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市小水电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报告编制

甲 方：丽水市水利局

乙 方：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签订地点：丽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丽水市水利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丽水市小水电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报告编制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专家 评定，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丽水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内容

开展丽水市市本级及 9 个县（市、区）水电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前期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要分析与规模、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融资与账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等，为推动小水电设备更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成果主要为《丽水市小水电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名称暂定）。若水利部等上级部门有其它新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其它工作要求时，研究内容及报告名称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及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1.3 时间要求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修订等工作并提交最终文本。

1.4 项目成果要求

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最终文本：提交的报告（包括报告文本、附表、附图）10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本 1 份。

1.5 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涉及的数据、内容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 元人民币（ ¥445000 ）。

1.7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8 月 31 日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价

的 6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修订等工作并提交最终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7.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修订等工作并提交最终文本。

1.8.2 履行地点： 丽水市。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原因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技术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履约，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成果资料达不到甲方有关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在 15 日历天内进行无偿重新提交成果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0000 元。在该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等。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1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丽水市水利局（公章）

乙方：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丽水市城东路 99 号

地 址：杭州市学院路 122 号

联 系 人：臧丽娟

联 系 人：张璐

电 话：0578-2802258

电 话：0571-56729291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323000

邮 政 编 码：31001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6209008801954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